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

科 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何謂「集村農舍」？(10分)集村農舍是否屬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所規定之「集合住宅」？(10分)

二、市鎮都市計畫，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。而該主要計畫書依同條項第10款規定，包括「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」，此事項有何範圍之限制？(10分)又依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，第15條第1項第9款所定之實施進度，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，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。倘主管機關未於法定期限完成細部計畫之法定程序，對於細部計畫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人申請核發建築執照，主管機關是否可予准許？(15分)

都市計畫法第15條

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，並視其實際情形，就左列事項分別表明之：

1. 當地自然、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。
2. 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。
3. 人口之成長、分布、組成、計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。
4. 住宅、商業、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。
5. 名勝、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。
6. 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。
7. 主要上下水道系統。
8. 學校用地、大型公園、批發市場及供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。
9. 實施進度及經費。
10. 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。

前項主要計畫書，除用文字、圖表說明外，應附主要計畫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；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，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五年。

都市計畫法第17條

第15條第1項第9款所定之實施進度，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，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。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，最多二年完成細部計畫；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後，最多五年完成公共設施。其他地區應於第一期發展地區開始進行後，次第訂定細部計畫建設之。

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，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。但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，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，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，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，核發建築執照。

三、請定義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所指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？(15分)建築物拆除之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為建築工程填地材料，此工程填地行為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？(10分)

四、建築物之外牆如何定義？(10分)此外牆應如何區別屬專有部分或共用部分？(10分)又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，公寓大廈外牆面之使用有何限制？(10分)